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万源一号安置点二期(高层)工程 B 幢,实施建设广元爱尔眼科医院。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186.02m2,预计每天接纳就诊人数为200人,设有床位 60张。诊疗科目主要有内科(仅限与眼科有关疾病)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510802-84-03-402531,FGQB-0183号)。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②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

废气: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规划运输线路,避开敏感点。②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③施工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天的,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④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尽量降低物料输运过程中的落差,限速行驶、保持路面的清洁。

噪声:①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②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 ③主要建筑物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单独出入口,使 施工区域与周边进行分离。

固体废物:①装修垃圾用编织袋包装后运出屋外,放在指定地点,由相关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施工区设临时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定时送市政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

营运期

废水:①综合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大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嘉陵江。②本项目建设一个事故应急池,当污水处理工艺发生故障停运时,将污水导入调节池,并及时检修。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调节池中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废气:①污水处理站必须建设在独立封闭房间内,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各构筑物采用加盖方式进行密闭,臭气通过风机抽吸由风管将恶臭气体输送至除臭装置进行处理,最终排至项目建筑楼顶进行高空排放。同时,设置通风设施,加强通风。②备用发电机尾气依托大楼 1#排气筒排至楼顶高空排放。③一至五层设置环卫间,用于收集和临时存放院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有盖垃圾桶存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同时,定期杀菌消毒并加强管理和清洁。环卫间在地面和墙裙做防渗漏措施。④医院应对医疗废物打包密封,低温暂存,定期清运,并对暂存间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

噪声:①污水处理系统的风机采用加减震垫,备用发电机修建密闭的发电机房,采取加减震垫和消声器的措施。②空调外机位于五楼楼顶,风机进出口采用消声器,底座采用减震垫,外机外侧设置隔声罩。③加强设备的维护。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袋装收集后由市政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②垃圾渗滤液和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置。③污泥集中清淘后采用石灰消 毒,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打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④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3月23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